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01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院長 黃 榮 村

考選部總收文 112/11/23



1120005027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